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开展贷款平台农村金融业务合作，并签署《贷款平台农村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拟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经销商（猪、禽、水产类等）（以下称为“借款人”）向浙江网商银行的贷款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公司首次向保证金专户充值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万元）资金作为保证金，并通知浙江网商银行自行冻结前述资金。在前述保证金金额内，借款人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万元），累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每追加人民币伍拾万元（小写：50万元）的保证金并按前述约定冻结该等保证金的情况下，累计授信额度相应增加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公司预计前述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共同还款的金额范围为浙江网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履行之债务的总额的10%，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应还款项。最高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

3、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0187

4、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5、注册资本：83657.079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1日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55,320,051.55	6,419,345,738.24
总负债	2,110,593,377.85	2,480,530,765.99
净资产	3,944,726,673.70	3,938,814,972.25
项目	2017年1月-12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22,510,862.87	6,829,958,389.19
净利润	310,305,494.73	70,295,502.65

三、经营模式及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对象仅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经销商（猪、禽、水产类等）。担保对象获得贷款后存入指定银行专户，该专户存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

2、担保仅对前述的特定对象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3、控制贷款额度比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经销商贷款总额不能超过其所需流动资金的30%。

4、熔断机制：公司共同还款的金额范围为浙江网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履行之债务的总额的10%。当最近12个月含未到期财务不良率>4%，浙江网商银行有权停止向新增借款人发放贷款并通知公司，公司亦有权停止向新增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5、风险准备金：在监控与熔断下，公司同时计提部分风险准备金，形成风险池，完成滚动的风险备用金的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对借款人向浙江网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拉动公司饲料、肉制品等销量，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此次担保，有监控与熔断机制进行风险比例管控，公司在全部未履行之债务的总额的10%之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且计

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经销商（猪、禽、水产类等）向浙江网商银行的贷款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借款人获得贷款后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种猪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养殖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129,1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28,1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3,73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4,934.8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为子公司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